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6〕17号

关于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2家 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徐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设立南京分公司，中泰百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江苏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8年11月9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6年11月10日

